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南山生态公园提升苗木移植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南山生态公园提升苗木移植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洛龙区

工程内容：从王城大桥西南侧南山大道南侧移植树木量约36322平方米，约合计7322棵（最终株数由实际栽植株数确定），移植到凌波桥西侧滨河南路河堤边。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199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8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质量等级超过约定合格条件标准，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

3、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质量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维修费用等。

4、工程养护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其他：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结算价：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2、付款方式：由发包人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一年养护期满后，竣工结算审核后且无质量问题，拨付财政审核结算的剩余款项。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2天。

（2）接通水、电源的地点方式：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4）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其它：a.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

（2）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

（3）其它：a.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b.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c.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d.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e.在种植苗木过程中所需全部证件必须齐全。f.乙方组织人员施工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工。

（5）乙方保证项目现场工程师数量不低于 2 人、施工人员满足工程要求。

六、工程变更

如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双方应

及时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工程变更应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变更申请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

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括施工图纸、变更通知、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报告、竣工图等。

2、甲方在组织验收时，应邀请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参加，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报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确定最终工程价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工。若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施工的，乙方应

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2、严禁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及处理

双方因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包含的报价清单、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中的承诺事项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公司帐户

户名：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60 6108 0000 04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8日

乙方：林州海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8日